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許瑞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包浩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包浩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7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7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
01 裁判費為6,83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加給
02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03 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9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